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 宏伟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推行党务公开
3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4	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指导下级党组织进行选举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工作
5	加强党组织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工作，依法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教育培养、服务就业保障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7	负责本镇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管理考核和监督等，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8	持续做好离退休、流动党员“三彩积分”管理制度，配套打造好“三彩积分”超市，激励离退休、流动党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项目资金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0	做好党员走访慰问工作
1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12	持续加强镇、社区党组织党建阵地建设，优化管理使用，持续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筑牢为民服务前沿阵地，落实好党群服务中心延时开放制度
13	做好社区后备力量培养锻炼、培育储备、选拔使用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
14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广泛开展宣传帮扶等工作，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15	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要求，落实基层治理、民生服务等相关改革任务
16	负责本镇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7	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8	严格落实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持续扩大新媒体影响力，打造本土品牌，传播宏伟好声音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内外人士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本镇网格化治理制度及网格员队伍建设
2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22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镇、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23	做好本镇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24	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做好本镇人大日常工作，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25	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加强政协委员联络机构建设，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26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建立职工文化站，组织开展各类文化相关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落实共青团的“三会两制一课”等基本制度，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团费收缴、团的工作经费管理等工作
2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共青团的阵地“青年之家”建设工作，开展主题团日活动，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9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5项）	
30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农业政策宣传等工作
31	开展本镇粮食生产者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工作，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32	围绕本镇特色产业优势，推进林下经济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发展“北药”种植、食用菌养殖、冷水鱼养殖、偃尾山铜矿等特色产业
33	规划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4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开展政务服务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举措，建立政企互通渠道，帮助解决企业诉求，促进镇内特色产业及企事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保障工作，切实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履行服务站职责，落实常态化制度，提供精准细化服务，做好宣传动员志愿服务等工作
36	负责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做好本镇低保、低保边缘、特困供养人员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负责本镇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8	负责本镇“人情保、关系保”排查工作，做好“暖心牵挂双清单”发放工作
39	做好本镇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等工作，开展老年人帮扶工作
40	开展敲门入户行动，联合社区网格员及包保民警入户走访，收集、整理、处理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41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42	承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大兴安岭网格等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43	负责本镇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统计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45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
46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难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查验初审工作，开展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工作
47	做好本镇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及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48	加强本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49	加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平安法治（6项）	
50	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
51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法治小镇”创建，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52	大力开展“法律明白人”建设工作，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逐步实现社区“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53	持续践行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调解群众身边矛盾纠纷，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镇内人民调解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区环境
5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5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件
五、生态环保（9项）	
56	开展动物疾病预防与宣传工作
57	负责辖区内野外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科普等工作
58	落实田长制，推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履行耕地保护红线制度
5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河岸线清理整治工作，对河污染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60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61	做好水源地保护，开展水源地巡查、环境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做好水资源利用、保护、节约等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63	负责本镇生态环境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4	做好禁牧封育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65	制定本镇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承接区委、区政府规划的项目建设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
66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67	做好本镇环境卫生整治、城镇美化亮化、街道养护绿化等工作，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68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69	做好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七、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0	负责办理本镇新生儿《生育登记服务卡》，新办、换办、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宣传以及各类奖补资金的初审申报公示工作
71	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组织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2	做好计生药品安全、药品使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3	落实清冰雪工作，完成包保区域清雪工作
74	开展城镇消防、森林防灭火排查、宣传、培训等工作，编制应急预案，组建森林防灭火队伍，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75	做好本镇安全生产排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建立“五进”宣传队伍、开展安全防范和灾害应对常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消除安全隐患，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九、综合政务（6项）	
7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化建设档案室，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移交、管理及年鉴等工作，指导和监督社区档案工作，持续做好社区“一户一档”管理工作
77	做好保密管理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负责国家秘密载体、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涉密场所管理等工作，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办公用房、后勤管理等工作
79	做好本镇财务预（决）算编制及公开、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制度执行、政府采购等工作
80	负责本镇政府公开、公文处理、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公开工作
81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3项）				
1	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大事项； 2. 将能反映干部政治素质的材料汇总，建立干部政治素质档案； 3. 根据职务、职级变动及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2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考察工作，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拓宽来源、规范流程，培养德才兼备的后备干部； 3.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 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干部参加推荐考察工作，召开会议提出拟任人选意见； 2. 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3. 配合考察组开展民主推荐及个别谈话工作，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对干部晋升结果进行公示； 4.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5. 严格落实优秀社区书记激励政策，按照相关要求，可采取业绩考核、组织考察等方式纳入事业编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1. 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 2. 监督区管干部（包括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上交出国（境）证件。
4	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1. 负责文明城市、文明镇、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镇文明创建工作。	1. 组织开展文明镇、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 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标语等，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5	统战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建立动态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人士数据库； 2. 定期对侨胞侨眷、台胞台属、留学生、港澳人士等特殊人群进行电话回访慰问； 3. 成立党外知识分子人才库，建立台账，联系和培养民主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	1. 上报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人士数据； 2. 开展定期电话回访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	区委社工部	1. 统筹协调“两企三新”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建引领、党员发展等党建工作； 2. 统一领导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配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对所辖区域“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处理企业发展诉求，开展服务。
7	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举报工作	区纪委监委	1. 负责领导各镇纪委开展党的纪律检查等各项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2. 负责领导各镇监察办公室开展监察等各项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 加强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工作指导； 2. 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专项监督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3. 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案件调查工作，整理案件档案，按照规定进行归档保存，便于查阅和管理； 4. 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发现重大问题或违纪问题线索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区纪委监委报告。
8	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2.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组织镇领导班子成员、社区积极配合巡察工作； 2. 按巡察工作小组要求提供和撰写相关材料； 3. 协助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4. 针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馈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参与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区政协	推进镇协商民主建设，指导各镇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及收集社情民意信息工作。	1. 参与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2. 建立完善政协委员工作站，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协助区政协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10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区总工会	1. 组织开展慰问金发放工作； 2. 审核统计困难职工情况。	1. 配合做好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2. 分类统计镇内贫困一线职工，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11	区级以上妇女代表选拔、推荐工作	区妇联	1. 开展全区妇联换届工作； 2. 指导镇妇联开展换届工作。	配合上级妇联组织做好各级妇女代表选举推荐工作。
12	区级以上团代表选拔、推荐工作	共青团区委	1. 开展全区团组织换届工作； 2. 指导镇团委开展换届工作。	开展区级以上团代表选举推荐工作。
13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发改局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 指导镇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 加大对留守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 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14	社会经济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按上级要求，负责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各项社会经济调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各项社会经济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所辖社区做好本区域内的调查工作。
15	“三大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按上级要求，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所辖社区做好本区域内的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16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区妇联	负责团结教育妇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服务妇女儿童，推动妇女发展和岗位建功，审核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支持区妇联宣传打造家政品牌，组织参加女性专场招聘活动； 2. 配合支持区妇联对妇女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预审； 3. 配合支持区妇联做好妇女创业就业项目前期摸底、实施工作； 4. 配合支持区妇联加强“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扩大知悉范围； 5. 深化家庭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儿童之家”“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家庭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18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区残联	负责项目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组织入户改造，处理有关施工问题。	对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户进行入户摸底调查。
19	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区残联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持证残疾人调查、录入等工作。	对持证残疾人需求进行调查，开展信息录入等工作。
20	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区残联	1. 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2. 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推进就业优先政策的执行。	1. 做好残疾预防宣传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配合残联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援助月”等就业专项活动，做好登记工作，指导帮助进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推送技能培训等就业援助，针对残疾人推进落实就业优惠政策。
2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 对审核无异议的予以批准，并将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4. 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 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23	重要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群体工作	区民政局	确认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员类别、人员数量，提供慰问金或物品。	提供走访慰问困难群众人员名单，陪同相关人员进行慰问。
24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2. 指导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镇； 3.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救助金发放工作。	1.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发放、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2.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
25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对贫困失能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镇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p>1. 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p> <p>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p> <p>3. 指导各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镇。</p>	<p>1. 负责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p> <p>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p>
27	普惠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p>1. 组织镇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p> <p>2. 根据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p> <p>3. 每季度提醒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p> <p>4. 定期组织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p> <p>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情况进行追缴。</p>	<p>1. 每年12月底前组织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社区负责接收汇总；</p> <p>2. 指导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p> <p>3. 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p>
2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p>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p> <p>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p> <p>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p>	<p>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p> <p>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民政部门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负责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 2. 卫健部门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指导社区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 3. 受理与审批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并统计上报； 4. 与企业共建“助老餐厅”，为老年人提供方便的用餐场所。
30	对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区民政局	1. 负责定期对数据信息进行核查； 2. 负责将疑似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人员情况推送至各镇（社区）； 3. 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对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1. 负责对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追缴政策的告知； 2. 负责对疑似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情况的核查和上报； 3. 负责做好违规情况数据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开展违规领取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31	公（廉）租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及管理工作。	向相关部门提供申请对象基础资料，对该对象进行初审，同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32	就业困难人员认证工作	区人社局	根据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p> <p>2. 组织开展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p> <p>3.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p> <p>4.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p> <p>5.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p> <p>6.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p>	<p>1. 组织镇内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p> <p>2.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p> <p>3.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p> <p>4.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p> <p>5.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p> <p>6. 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p> <p>7.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p>
34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p> <p>2.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p> <p>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配合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p> <p>4.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p>	<p>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氛围，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p> <p>2.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p> <p>3. 配合开展就业扶持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p> <p>2.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p> <p>3. 整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节日关爱并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对遇重大变故或重大困难的现役和退役军人家庭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开展祭扫纪念活动。</p>	<p>1. 开展思想疏导、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p> <p>2. 宣传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p> <p>3. 配合对军属和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p> <p>4.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p> <p>5. 开展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光荣牌发放工作。</p>
36	推进“就近办”等便民服务事项落实	区营商局	组织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等，推行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并实行动态调整，指导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	<p>1.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认领、复用等工作，完善事项要素信息，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确保线上信息准确，同时跟随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p> <p>2. 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完善服务场所管理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管理，应用政务服务业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相融合。</p>
四、平安法治（4项）				
37	禁种铲毒工作	区公安局	<p>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p> <p>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p> <p>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居民，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p>	<p>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p> <p>2. 配合公安部门入户踏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市监局	1.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 公安部门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39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作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4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1. 组织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2. 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1. 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 动员镇内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证件； 3. 按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评查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农业保险、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林草局	1.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2. 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1.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鼓励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 推荐农户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42	河道堤坝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林草局	对江河、湖泊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 配合堤坝日常巡查防护； 2. 发现有破坏堤坝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43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区林草局	1. 制定农机购置、报废实施方案； 2.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协调本镇个人申报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4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林草局	1.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 2.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3. 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林草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 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 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46	重大植物疫情防控	区林草局	迅速有效地处置本区突发重大疫情，控制植物疫情蔓延，最大限度减轻危害和损失。	1. 配合上级部门控制植物疫情蔓延; 2. 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突发植物疫情情况。

六、社会保障（6项）

4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 对本辖区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对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上报人社部门; 4. 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4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统计上报	区人社局	1. 核实申请代缴人员身份及代缴条件，确保无遗漏、全覆盖; 2. 向财政部门上报符合代缴条件人员名单，申请拨付保费及补贴。	配合做好“特定人群”生存、参保条件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社保基金稽核、追缴	区人社局	<p>1.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个人，开展追缴工作。</p>	<p>1. 配合区人社局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督查，收集各类社保缴纳的基础数据，包括缴费基数、缴费记录等，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的个人，协助区人社部门追缴未缴纳的社保费用。</p>
50	社保补贴发放工作	区人社局	对社保补贴发放人员进行登记、审核、汇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p>1. 开展社保补贴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社保补贴人员登记、核实就业信息、汇总、上报工作。</p>
51	区域招聘活动	区人社局	做好区域外用工企业登记、宣传工作，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的平台。	<p>1. 配合做好群众务工意愿登记、本地企业招工信息登记工作；</p> <p>2. 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p>
52	医疗保险经办相关服务工作，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区医保局	<p>1. 负责指导、审核各镇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工作；</p> <p>2. 负责指导各镇办理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工作；</p> <p>3. 对各镇提报的医疗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录入、发放。</p>	<p>1. 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和参保登记；</p> <p>2. 职工参保缴费信息查询；</p> <p>3.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p> <p>4. 医疗救助申请材料受理，开展初审、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6项）				
53	节约用水工作	区林草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54	面源污染防控	区林草局	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1. 对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
55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区林草局	1. 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向农户或经营主体推广秸秆利用技术，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 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 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2. 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 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6	湿地保护与利用	区林草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镇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林草局	1. 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58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林草局	1.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 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59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	区林草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60	林业有害生物治理工作（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检疫及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工作	区林草局	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 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 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本镇林木种苗等的产地检疫、复检工作；对本地生产的林木种苗，协助开展产地检疫; 3. 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4. 配合开展从外地调入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和木质包装箱等排查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区林草局	负责植树造林、绿化的技术指导工作。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工作，履行义务植树职责。
62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林草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按照林草部门下发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任务，开展组织宣传活动，并上报宣传信息； 2. 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3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林草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林草部门。
64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区林草局	1. 开展森林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3. 组织森林资源监测调查。	1. 对辖区内森林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65	黑土地、耕地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草局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黑土地保护方案、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表土剥离方案，查处破坏耕地违法行为； 2.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制定田长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 指导、督促社区对耕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秸秆禁烧管控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生态环境局	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工作，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及时开展责任追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6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林草局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生态环境局	1.林草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6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呼中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局 区市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局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承担行署下发大气污染减排任务，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发改部门负责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3.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八、城乡建设（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镇级详细规划；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 组织参与规划意见征集； 3. 监督镇级规划实施中的违规行为。
70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2. 住建部门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镇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依法查处，指导督促完成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71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改局 区供电公司	1. 发改部门负责宣传贯彻电力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按工作职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供电部门负责电网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结合电力设备运行情况对电力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和升级开展电能保护整治工作，联合公安部门打击窃电等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九、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旅局 区委宣传部	<p>1. 文旅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p> <p>2. 宣传部门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p>	<p>1. 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规违法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p> <p>3. 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出版、广播电视台、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p>
73	艺术创作、艺术品种发展工作	区文旅局	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74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区文旅局	<p>1. 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p> <p>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p>	<p>1. 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p> <p>2. 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做好体育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旅局	<p>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大力开发特色旅游景点，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p> <p>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1. 建设和维护文旅基础设施，如道路、厕所、停车场等；</p> <p>2. 培养文旅人才，提升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p> <p>3. 统计和分析文旅数据，为决策提供依据；</p> <p>4. 配合区文旅局开展工作，提供人员支持。</p>
7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旅局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p>1. 对上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统计，并上报区文旅局；</p> <p>2. 协助区文旅局对我镇根雕艺术等非物质遗产进行保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文物保护利用	区文旅局	1. 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 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 承担全区文物行政督察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镇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 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卫生健康（8项）				
78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审核确认镇上报的特扶人员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特扶人员发放扶助金。 2. 每年为特扶人员免费保险，发放节日慰问金； 3. 对申请变更的特扶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并确认变更金额。	1. 负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初审、申报工作； 2.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态、婚育、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 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各项服务工作及活动。
79	独生子女费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对镇政府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费。	1. 负责城镇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初审、申报工作； 2. 负责镇政府工作人员独生子女费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镇上报人员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镇； 2.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育儿补助金、家庭奖励金。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对社区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报送区卫健部门，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各社区张榜公布； 3. 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81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82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开展各镇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镇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83	传染病防控、群防群治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 负责公共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 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人口统计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1. 做好全镇新生、死亡、新婚人员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 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85	病媒生物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区林草局	1.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林草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宣传疫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86	气象灾害防御	区气象局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 在收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并做好辖区内人员和物资等转移和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区应急局	<p>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p> <p>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4. 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p> <p>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 定期对镇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区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p> <p>3. 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进行处罚；</p> <p>4.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	区应急局	<p>1.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p> <p>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3. 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p> <p>4.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p> <p>5.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p>	<p>1. 编制本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p> <p>3.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p> <p>4. 开展并指导社区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p>5. 第一时间上报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并根据情况逐级上报；</p> <p>6. 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等工作；</p> <p>7.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p> <p>8.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p>
89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局	<p>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镇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p> <p>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p> <p>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p> <p>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社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p>	<p>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2.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p> <p>4.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房屋电线老化、易燃物堆积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应急局	1. 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2. 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1. 做好居民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房屋隐患排查。
91	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做好燃气宣传工作； 2. 开展燃气排查整治行动。	1. 配合开展燃气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燃气排查整治行动。
92	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	区应急局	1. 深入研究指导电动自行车设施的安全标准和规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政策解读，降低安全风险； 2. 组织实施电动自行车整治排查工作的开展和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工作步骤及任务； 3. 规划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安排，明确时间节点、阶段性任务及各方职责； 4. 制定下发宣传内容，确定宣传方式，提供电动自行车宣传解读工作。	1. 开展电动车排查工作，建立健全排查台账； 2. 通过多渠道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3.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充电设施的平稳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局	<p>1. 消防部门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2. 公安部门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处理违法停放在道路上、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需要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p>	<p>1.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p> <p>2. 发现一般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发现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后疏散撤离群众；</p> <p>4. 落实防火各项责任、工作制度，签订责任状；</p> <p>5. 建立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6. 严控火源管理，落实干部值班值守、巡逻制度；</p> <p>7. 制定防火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演练，做好日常设备维护；</p> <p>8. 建立镇社区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p> <p>9. 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p> <p>10. 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业务经费支出；</p> <p>1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	区应急局 区林草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应急部门制定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监督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对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p>2. 林草部门组织指导农业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p> <p>3. 民政部门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 住建部门对全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倒损住房进行综合评估。</p>	<p>1. 统计上报灾情情况和救助工作，制定本级预案；</p> <p>2. 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安置工作；</p> <p>3. 配合开展倒损住房统计上报工作；</p> <p>4. 设立本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应急避难场所和标识牌；</p> <p>5.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p> <p>6. 接到上级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传递预警预报信息，提示有关单位、组织和居民做好防护，每年负责对本镇灾害信息员数据进行更新，定期组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p> <p>7.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发改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p>1. 应急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p> <p>2. 卫健部门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积极协调上级行政部门选派地区医疗救援专家队伍指导救治工作；</p> <p>3. 改造部门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指挥通信畅通；</p> <p>4. 住建部门组织力量并指导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p> <p>5.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p>	<p>1.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p> <p>2. 宣传全区防灾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内容，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p> <p>3. 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p> <p>4. 建设“三网一员”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工作，建立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设立地震宏观观测点，配备宏观观测人员；</p> <p>5. 配合做好有关重大建设工程及重要设施抗震设防要求检查，开展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和动态更新机制工作；</p> <p>6. 配合开展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工作，组织对镇内相关设施周边进行定期巡查，发现有影响观测环境的建设活动，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林草局 区气象局等部门	<p>1. 应急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2. 林草部门负责做好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落实全区应急度汛工程和水毁工程修复建设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p> <p>3. 气象部门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p>	<p>1. 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p> <p>2. 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p> <p>3. 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p> <p>4. 汛情、旱情摸排统计；</p> <p>5. 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p> <p>6. 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对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水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局 区卫生健康局 等部门	<p>1. 应急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火灾信息；根据区森防指应急响应，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草原初期火灾处置工作；</p> <p>2. 公安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p> <p>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运输保障，对公路、桥梁等重要部位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秩序的维护，根据现实情况研究制定应急对策、措施和建议，确保人员和物资能及时、安全送达；</p> <p>4.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应急伤员医疗救治工作，为受伤人员提供紧急救治，指导做好现场及周边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统计汇报伤员情况及进展，协助指挥部做好医疗救援工作中的问题。</p>	<p>1. 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承担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p> <p>2.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安全宣传工作，建立防灭火网格体系，实施风险隐患整治排查；</p> <p>3. 严格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落实巡逻、护林制度；</p> <p>4. 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签订联防联控协议，建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队伍，加强物资储备和队伍训练，开展日常设备维护，确保发生火情第一时间进行初期救援处置；</p> <p>5. 制定防火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p> <p>6. 上报火灾事故，配合调查火灾事故等工作。</p>
98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区交通局	<p>1. 公安部门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p> <p>2.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运输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p>	<p>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p> <p>2.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00	特种设备安全监	区市监局	1. 负责对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安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实施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依法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置工作； 4. 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1.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2. 对发现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上报； 3. 配合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置； 4.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01	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	区市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1. 引导、督促镇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2.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10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监局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人民武装（3项）				
103	民兵骨干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区武装部	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实践锻炼，提高民兵骨干的组织指挥能力和管理能力，为民兵组织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组织和整合镇内民兵参加区武装部组织的训练和民兵骨干的选拔等工作。
104	军事训练保障工作	区武装部	1. 制定军事训练计划； 2. 对需要的场所进行沟通联系。	1. 依据区武装部门训练计划，精准摸排辖区内基干民兵、退役军人等符合参训条件的人员信息，建立人员台账，明确参训对象名单； 2. 协助区武装部门探察、选定合适的训练场地，若需使用镇属地场地，提前完成场地平整、设施检修等工作，保障训练安全开展。
105	应征青年体检、政考走访工作	区武装部	1. 制定新兵体检工作计划； 2.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履行相关征兵工作职责，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6项）				
106	攻坚破难工作	区政府办	1. 负责规范、指导全区攻坚破难工作； 2.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并收集各项材料。	1. 按区政府要求制定本级攻坚破难工作方案； 2. 及时推进并上报项目进展，上交行动细化表、工作进展、结项总结及佐证材料。
107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镇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各镇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8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镇内财务状况的资料。
109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及考核	区营商局	<p>1. 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p> <p>2.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按职责转办、限时办结；</p> <p>3.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p> <p>4. 对同级有关部门、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下一级人民政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被考核单位，抄送被考核单位的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p>	<p>1. 建立由班子成员分管、专人负责的工作体系，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p> <p>2. 承接、落实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配合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考核工作；</p> <p>3. 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110	镇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	区营商局	<p>1. 协调各部门解决辖区内企业经营存在的问题；</p> <p>2. 监督各企业经营全过程；</p> <p>3. 向各企业宣传相关经营政策。</p>	<p>1. 定期走访本行政区域内的各个企业，咨询其经营问题并反馈至上级有关部门；</p> <p>2. 向企业宣传民营经济政策。</p>
111	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做好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因岗定人、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办理居民死亡、居住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为居民开具死亡证明；区公安局为流动人口办理居住证明。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并启动核查程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执行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确保资金足额追回、上缴国库。
5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进行多渠道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6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发放、使用、保存、审验、核销等制度。
二、平安法治（3项）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工作。
8	法律援助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建专业法律援助队伍，为镇居民提供所需要的法律援助服务。
9	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隐患检查，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三、乡村振兴（7项）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负责对农业机械的登记、检验，检查农机作业安全。
11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进行巡查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巡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确保符合种植标准。
12	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保护工作。
13	做好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全区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4	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免疫疫苗的接种；负责卫生健康突发事件监测、处置工作。

15	监督检查屠宰场动物产品的检疫出证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等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中草药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核实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测量中草药种植面积。

四、自然资源（4项）

1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区林草局负责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18	负责鉴定种植区域土地性质，测量种植面积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测量全区种植面积，并依据专业技术鉴定种植区域的土地性质。
19	负责农业用地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林草局负责实地考察农业用地位置、面积、类型等；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制止。
20	边界勘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勘测定界，完善位置坐标图、勘测定界技术说明书等。

五、生态环保（4项）

21	畜禽、渔业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对畜禽、渔业养殖场开展实地走访，查处偷排污水，违规丢弃畜禽尸体的违法行为，引导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合规操作，对违规养殖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定期回访复查。
----	---------------	--

22	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大兴安岭地区呼中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计划，明确防治目标，开展日常巡查、台账审查，林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协同处理违规粪污处置案件。
2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设立农药回收点，加强对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农用残膜的清理回收。
24	林草种子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草种子保护工作，加强林草种子执法和监督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25	对建筑垃圾进行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6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规划、审批程序。对征收申请进行审批，发布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内容公告，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并依法登记，按照法定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合理补偿。
27	对镇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危险房屋鉴定报告后，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对核查属实的提出立即停止使用要求，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送达《危险房屋解危告知单》。

2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房屋排查工作，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总体评估，对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房屋，由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30	危房改造验收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照已审批台账审核居民危房改造居民档案资料，检查房屋结构安全、施工质量、抗震设防措施。
31	违建、违法占地核查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对居民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镇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32	对危房及临时性建筑进行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明确城镇危房及临时性房屋数量，对危房及临时性房屋进行安全管控，并提出解决办法。
33	对镇内烟花爆竹售卖生产地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34	成立微型消防工作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站宣传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城镇微型消防日常建设及管理工作。

35	对“九小场所”、企业、农贸市场、商超等重点场所及户外作业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检查组，开展重大隐患事故排查整改工作。
----	---	--

八、市场监管（7项）

36	对商铺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商铺进行定期检查，并录入系统。
3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3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负责组织协调、排查整治工作。
3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质量和标准计量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4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质量和标准计量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理。
4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质量和标准计量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及时上报上级市监局，配合调查处理。
4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市监局质量和标准计量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组织协调、落实专项整治工作。